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81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6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地下室會議廳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阮委員慶文、周委員傑民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廖委員建智、蘇委員聰祥、傅委員秀連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顏主任委員新章、翁委員書敏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及人文章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劉組長玉鳳、謝組長雲詠、楊主任國甫、阮主任靜如

陸、主席：楊委員文彬 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38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 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花蓮縣第19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業於111年6月21日函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另將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容登載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 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9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、第19屆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第22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俟監察員之招募、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修訂後，再行通知公所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（開）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，於111年6月16日以花選四字第1113450090號函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先行辦理招募監察員1名。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中央選舉委員會	<p>案係中選會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2 號函知修正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。</p> <p>按現制，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，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：一、地方公正人士。二、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三、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，然選舉委員會本為選舉辦理機關，如復自行遴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</p>	於 111 年 6 月 6 日花選四字第 1110000632 號函轉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知照。

<p>察，亦難免引致上開人員無從足額遴派之質疑，鑒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，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，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。是以各投(開)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，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，爰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。</p>	
--	--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一、有關富里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鄉民代表席次計算疑義，經內政部釋復花蓮縣政府並函知富里鄉公所如下：

(一)富里鄉於111年5月底總人口數未滿1萬人，其旨揭選舉鄉民代表名額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不得超過7人。

(二)鄉民代表應選7名，平地原住民鄉民代表1席。

二、本縣第22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，其應選名額俟花蓮縣政府函知本會後，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額，提交下次委員會議審議。

三、本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投票開票「公教」管理員招募，統計至6月17日止，除吉安鄉尚缺額30人外，其餘鄉(鎮、市)公所公教管理員招募皆已達成目標。

四、本會於111年6月17日召開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，與13鄉鎮市公所研商選舉經費分攤，順利達成共識依共同項目費用分攤表辦理，本會預定於8月中旬辦理公所經費核撥事宜。另防

疫物資決議由本會統一採購，經費由本會及公所共同分攤；如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核有防疫相關經費，則全額由第二預備金防疫經費支應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（里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免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：「…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」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5天（111年11月21日至25日），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，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辦 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知照，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20分